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1604 號 委員提案第 26695 號

案由：本院委員魯明哲、洪孟楷、鄭正鈐等 19 人，鑒於高中職學生電子煙使用率由 107 年 3.4% 竄升至 108 年的 5.6%，增加 2.2%，增幅 6 成；國中學生則由 107 年 1.9% 上升至 108 年的 2.5%，增加 0.6%，增幅 3 成，顯見我國青少年使用電子煙比率有逐漸增加之趨勢。為保護兒童青少年在校園中免於菸害，並避免產生同儕相互仿效之情事，爰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民國 108 年公布之《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顯示，高中職、國中學生使用電子煙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若進一步分析高中職學生使用電子煙之原因，則以「朋友都在吸」的 26.1% 為最主要原因，其次依序是「口味和味道比較好」、「覺得健康危害比較低」等因素。顯見，電子煙在同儕之間易有相互仿效之行為發生。
- 二、為維護國人健康，目前已有桃園市、臺中市、嘉義縣、嘉義市等多個縣市，將電子菸等新式菸品入法納管，並擴大禁菸公共場所範圍。故校園菸害防制之相關措施，不應侷限於禁止使用傳統菸品，爰此提案將含尼古丁成分之電子煙和相關新式菸品入法納管，並禁止於校園內使用，以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

提案人：	魯明哲	洪孟楷	鄭正鈐		
連署人：	葉毓蘭	李德維	溫玉霞	吳斯懷	鄭麗文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林為洲	林思銘
	李貴敏	廖婉汝	林奕華	徐志榮	陳玉珍
	呂玉玲	蔣萬安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止使用菸品及含尼古丁成分之電子煙和相關新式菸品；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尼古丁產製品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一、據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民國 108 年公布之《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顯示，高中職學生電子煙使用率由 107 年 3.4% 竄升至 108 年的 5.6%，增加 2.2%，增幅 6 成；國中學生則由 107 年 1.9% 上升至 108 年的 2.5%，增加 0.6%，增幅 3 成。另，分析高中職學生使用電子煙之原因，則以「朋友都在吸」的 26.1% 為最主要原因，其次依序是「口味和味道比較好」、「覺得健康危害比較低」等因素。顯見，顯見我國青少年使用電子煙比率有逐漸增加之趨勢且同儕之間易有相互仿效之行為發生。</p> <p>二、爰修正本條條文，將含尼古丁成分之電子煙和相關新式菸品明確入法納管，並禁止於校園內使用。</p>